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临2014-00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第一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
 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4年3月7日,电子邮件发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0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0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因另有其它公务安排,短期委托徐颂董事出席,尹瀚滔董事、于龙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徐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融资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的决议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批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签署该框架协议。
 根据该议案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惠凯董事、徐颂董事、徐健董事、张佑刚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批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09)》。
 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于申请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议案的决议
 根据于本公司2013年1月25日发布的《临2013-003》号公告,为增加本公司资本运作收益,弥补资金不足时短期贷款产生的资金成本,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10亿元的授权额度内,选择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投资,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考虑到公司资金的使用和取得不均,会产生阶段性资金结余或不足的情况,为便于在资金有节余时灵活运用市场理财产品增加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净资产10%的额度内(包括已批准的10亿元额度),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行投资并循环使用,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于本公司2012年10月30日发布的《临2012-057》号公告,董事会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港粮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粮贸公司”)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已于2013年12月18日到期。
 为满足粮贸公司发展需要,为其开展粮食贸易周转提供所需资金,董事会批准继续对粮贸公司在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号纳大大厦19层19102号
 法定代表人:朱世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粮食收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原粮销售、仓储等相关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粮贸公司贷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其粮食贸易业务对本公司港口物流业务的号召力和收入担保具有拉动作用,且粮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为粮贸公司提供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58.44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658.44万元人民币,上述总额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9.2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被担保人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贸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大连港粮油贸易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粮贸公司向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担保已于2013年12月18日到期。
 为满足粮贸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其开展粮食贸易周转提供所需资金,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粮贸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批准继续对粮贸公司在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号纳大大厦19层19102号
 法定代表人:朱世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粮食收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原粮销售、仓储等相关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粮贸公司贷款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其粮食贸易业务对本公司港口物流业务的号召力和收入担保具有拉动作用,且粮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为粮贸公司提供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58.44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658.44万元人民币,上述总额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9.2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被担保人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批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该持续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融资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批准该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关联董事惠凯先生、徐颂先生、徐健先生、张佑刚先生按规定均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条款及幅度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0)》,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装备租赁公司持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前次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2013年预计发生额为6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6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进度较原计划延迟,未在2013年度实施。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目前市场流动性趋紧,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拓展低成本筹资渠道的需求增加,通过前期融资租赁实际操作经验的积累,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为此,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协商,同意就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各类融资租赁服务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确定相关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述框架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含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按年度预测如下:

类别	关联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融资租赁	装备租赁公司	5,500	6,200	6,800	7,400	8,000
售后回租	装备租赁公司	7,883	13,700	13,700	205,817	
融资租赁	荣海丰	1,240	2,790	2,280	2,580	14,230
合计		14,623	22,690	23,180	215,797	23,2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惠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40亿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

定禁止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连港集团的总资产为7,254,556万元,净资产为3,054,0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23,047万元,净利润103,259万元。
 关联关系:大连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大连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装备租赁公司)
 住所: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37号12层04-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桂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2亿元
 主要股东: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1%),荣海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3%),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8%),大连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装备租赁公司总资产为104332.42万元,净资产为37966.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35.64万元,净利润1504.43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张佑刚先生担任装备租赁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荣海丰集团有限公司(荣海丰)
 住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105室
 注册资本:1亿港元
 主要股东:港融控股有限公司(100%)
 业务性质:集装箱租赁、买卖、维修、国际贸易、国际物流
 该公司为筹建期,2013年末停业。(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47万元,净资产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3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股东为大连港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对价政策
 1.订约方:本公司、大连港集团
 2.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3月17日
 3.协议期限:5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续期取决于本公司是否根据约定,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完成各项合规程序。
 4.定价政策:综合考虑所承租资产公允价值、使用年限以及出租方租赁利率等因素,采取公平的市场价,不劣于第三方可提供同类标的公允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价格及支付:视具体交易事项,由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予以确定。
 6.生效条件:本公司有权机构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
 7.其它:租赁期间,本公司须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三年由有权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如同时本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事项未获得本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则自本公司有权机构作出否决决定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和说明
 融资租赁具备资金使用灵活、不占用企业授信额度、提高企业经营灵活性等传统融资方式所不具备的优势,可以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低成本、优质可靠、灵活便捷的筹融资渠道,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续开展业务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2.关联交易选择说明
 上述关联方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的经营许可,且作为大连港集团的附属公司,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能够有针对性地设计操作简单的交易结构,提供更加快捷的金融服务,及高效地保障本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富银融资租赁和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金世先生、郑孟状先生和戴维雄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其自有或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或闲置资金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公告披露的《临2014-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投资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
 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

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公告披露的《临2014-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公告披露的《临2014-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公告编号:2014-01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根据该公告,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东”)注销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17,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4%)由该股东按照所占烟台华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烟台华东的各位股东已于2014年3月14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烟台华东各位股东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后,王浩、程庆威等30名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20,017,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4%,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控股大股东,具体持股数量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王志浩	1,631,164	0.76
2	程庆威	1,223,375	0.57
3	刘坤禹	1,223,375	0.57
4	王夕众	1,223,375	0.57
5	刘永文	1,223,375	0.57
6	王浩	1,100,861	0.48
7	彭山洪	815,582	0.38
8	王广君	815,582	0.38
9	范广涛	815,582	0.38
10	韩海刚	815,582	0.38
11	马永宏	815,582	0.38
12	张宏波	815,582	0.38
13	王亚波	607,354	0.32
14	程 彪	629,739	0.29
15	李大成	629,739	0.29
16	于明刚	629,739	0.29
17	曲 华	629,739	0.29
18	曲光祥	407,793	0.19
19	张 慧	407,793	0.19
20	陈志强	407,793	0.19
21	刘梅娟	407,793	0.19
22	姜成梅	314,895	0.15
23	程雅萍	314,895	0.15
24	孙东升	314,895	0.15
25	刘桂波	314,895	0.15
26	郭 斌	314,895	0.15
27	王明刚	314,895	0.15
28	胡朝晖	314,895	0.15
29	符梅萍	206,916	0.14
30	刘 峰	220,279	0.11
合计		20,017,069	9.34

注:上述过户后王志浩、程庆威等30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30名自然人股东任王志浩、程庆威、刘坤禹、王夕众、刘永义、王浩、彭山洪、王广君、范广涛、刘梅娟、马永安、张宏波、王立春、侯英、李大成、于明刚、曲华、曲光祥、张慧、陈志成、刘倩颖、姜成梅、郭雅萍、孙东升、刘桂波、郭斌、王德耀、胡朝晖、刘峰)承诺:自公司向烟台华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志浩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14-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于2008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A股募集资金中的415,800万元将以项目资本金方式实施项目。自项目实施主体中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合能”),用于投资建设鄂尔多斯2500万吨/年煤矿、420万吨/年原煤、300万吨二甲醚项目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中煤能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8.75%的股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07年4月11日出具发改办工业[2007]801号文件,同意开展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在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时尚未获得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批复。
 201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中天合创收到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3]495号),该文件对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意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年产煤炭1,300万吨的葫芦素矿并年产煤炭1,200万吨的门克庆矿并以及配套选煤厂、年产360万吨甲醇装置及配套自备热电站等辅助设施;二期工程主要建设甲醇制烯烃及烯烃下游深加工装置。具体见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3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中天合创收到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一期360万吨甲醇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工业字[2013]1851号),同意对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一期360万吨甲醇项目核准,同意中天合创建设年产360万吨甲醇装置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具体见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门克庆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428号)及《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葫芦素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429号),同意对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配套的呼吉尔特矿门克庆煤矿项目及葫芦素煤矿项目核准。同意中天合创投资建设年产1200万吨的呼吉尔特矿门克庆煤矿项目及年产1300万吨的呼吉尔特矿葫芦素煤矿项目,并分别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有关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如有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1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40,000万元的信托借款,借款期限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下属全资控股的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以其名下的位于普陀区象峙岛东南D地块共持有173,500平方米的土地抵押作为本次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担保额度议案(新增人民币82.70亿元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859,005.2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

    银亿集团
    |
    +---+ 银亿房产 (100%)
    |
    +---+ 银亿置业 (100%)
    |
    +---+ 银亿置地 (100%)
    |
    +---+ 银亿地产 (100%)
    |
    +---+ 银亿物业 (100%)
    |
    +---+ 银亿酒店 (100%)
    |
    +---+ 银亿旅游 (100%)
    |
    +---+ 银亿教育 (100%)
    |
    +---+ 银亿文化 (100%)
    |
    +---+ 银亿体育 (100%)
    |
    +---+ 银亿传媒 (100%)
    |
    +---+ 银亿其他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70,674,750.27	22,253,893,408.27
负债总额	14,829,008,791.47	17,948,702,1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1,731,458.69	3,987,734,693.14
营业收入	3,549,059,875.26	2,764,498,680.33
利润总额	880,008,767.56	499,309,5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936,361.52	351,522,478.6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舟山银亿拟与陆家嘴国际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公司拟与陆家嘴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抵押期限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舟山银亿名下的位于普陀区象峙岛东南D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抵押物名称	面积	权证编号	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
上述抵押资产	普陀区象峙岛东南D地块	舟国用(2011)第07250号	173,500

土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房产为本次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与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6,562.38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94,166.60万元的133.5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01,563.3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4,999.0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借款协议;
 3.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3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临2014-01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详见当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1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8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2013-054、2013-055、2013-056、2013-057、2013-058、2013-059、2013-060、2013-061、2014-001、2014-003、2014-004、2014-005、2014-008、2014-010、2014-011、2014-012、2014-013),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0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近日,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物流”)与温州市贤明电热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明电器”)共同出资设立的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速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广州安速通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广州安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大堆村、洗村二号园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瑞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广日物流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贤明电热器具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201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3日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务;通用机械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安速通的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安速通的设立,旨在为电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快速、安全的电梯安装工程,实现无脚手架安装工程,提高电梯安装的安全性和效率,同时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链,进一步拓展电梯吊装和安装工程,在电梯行业率先提供整体电梯整机制造、零部件生产、生产物流、仓储、运输、安装、维修保养等一站式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复合型服务体系,为公司创新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电梯安装工程属于特种设备,为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相关制造资质后方可生产,目前,相关制造资质正在准备和申请过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